

市委办举办“秘书大讲堂”活动

本报讯（记者 胡晨）11月23日上午，市委办公室举办“秘书大讲堂”活动，机要局马邑戈同志向大家介绍了其驻外期间的工作生活情况和人生感悟。

2013年8月以来，经外交部选调，马邑戈同志先后被派驻到中国驻乌干达大使馆和中国驻孟加拉国大使馆工作。驻外工作期间，马邑戈克服工作量大、突发事件多、政局不稳、自然条件恶劣、生活条件艰苦等不利因素，圆满完成了上级交给的任务，充分体现了对党忠诚、爱岗敬业、履岗担当、吃苦耐劳的精神，也展现了我市干部的良好形象。了解了马邑戈同志的驻外经历后，办公室机关干部感慨良多，大

家一致认为，作为中华民族的一分子，我们感到非常自豪，也更加珍惜国内安定、平稳、舒适的工作和生活环境，今后一定兢兢业业、认真负责，扎实做好本职工作，以个人工作的出彩，为祖国的繁荣富强增添砖瓦。

今年以来，市委办采取灵活多样的形式举办“秘书大讲堂”活动，既“请进来”邀请名人律师事务所董振杰、许昌学院教授付开锐等专家前来授课，又“走出去”聆听“许商大讲堂”郎咸平、纪连海等名人讲座。同时，采取“向自己人学习”的方式，由办公室内部同志授课，相互交流、加深友谊、锻炼自我，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汲取榜样力量 争做文明市民

杨仪

为充分展示全市思想道德建设取得的丰硕成果，充分展现我市人民昂扬向上的精神风貌，连日来，本报连续报道了第四届许昌市道德模范人物事迹。虽然身处普通的工作岗位，没有惊天动地的伟业，但是他们的一言一行都值得我们学习，更是我们安身立命、干事创业的榜样。

汲取榜样力量，传承执着精神。执着是信念的推动，是热情的投入，是理想追求的动力。因为执着，所以成功。蔡瑞云的一句“我不指望靠给人理发发财，我会一直坚持两元理发的”承诺，理发的价格18年来从没有变过。十几年来，房租涨了不少，但她从来没有后悔过。正是这样一种追求精

神世界的淡然情怀，才让她的人生更有意义。

汲取榜样力量，坚守不变信仰。坚守一个信仰，牢记初心不动摇，是对党、对国家、对民族的最大忠诚。正因如此，马增杰退而不休，无偿为他人提供帮助，别人避之不及的麻烦事，他却争着包揽下来，用自己独特的调解方法，化解了一起起矛盾纠纷。8年来，马增杰成功调处各类矛盾纠纷近2000起，赢得了群众的信任和赞誉。

见贤思齐，仰止璋而有地。榜样是标尺，是方向，更是我们日常工作学习及成长过程中的指路明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以身作则，从我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以道德模范人物为榜样，争做文明市民，在推动许昌城市文明建设的征程中贡献力量。

◆ 莲城时评



11月26日，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五一路派出所组织辖区群众开展了反恐防爆应急演练活动。演练现场模拟暴恐分子制造警情，安保人员规范携带武警器械及应急装备迅速完成包围、封控、处置、抓捕等任务，大大提升了民警和安保人员的处突反恐防爆能力。

本报记者 史晶 摄

◆ 简 讯

禹州市委组织部 夯实扫黑除恶基础

今年以来，禹州市委组织部把该市一些涉嫌长期把持基层政权、侵犯群众利益、具有黑恶势力倾向的村(社区)列为整顿对象，坚持一查到底，确保除恶务尽，为下一步工作的开展奠定了良好基础。（盛毅珂 刘帅良）

许昌周庄水厂

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

日前，许昌周庄水厂认真落实水业公司《开展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

的通知》要求，对安全生产对话谈心活动进行周密部署，层层进行安全生产对话谈心，坚决防范和遏制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张帆 齐超利）

许昌隆源电力公司 获得“三标一体”认证证书

近日，许昌隆源电力公司正式获得方圆标志认证集团颁发的“三标一体”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据悉，该公司已连续6年获得该认证证书。

（周钊然）

后，将全部垃圾外运处置。

问责情况：无。

二、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2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古城镇古城村俎庄五组东头坑塘堆满生活垃圾，气味难闻，污染环境。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上述废弃的老坑塘现为村生活垃圾暂存点，坑塘内存有生活垃圾，存在气味难闻现象。处理处罚情况：已取缔该垃圾暂存点，将坑塘内的垃圾清理完毕，并对周边环境进行整治。

问责情况：无。

三、鄢陵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200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S237线和鄢陵路交叉口有一家金程矿粉厂，白天不生产，夜间生产，噪声非常大，粉尘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厂清洁能源改造(改为天然气)完成后，于11月18日开始连续夜间生产了3天。经监测，噪声和无组织粉尘排放均达到规定排放标准。处理处罚情况：该企业决定在高噪声设备周围安装隔音板，12月5日安装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十批)

一、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0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陈曹乡田庄村几十家磨豆腐作坊，烧锅炉使用燃煤，烟气大，气味刺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2018年10月份，陈曹乡已在田庄村排查出11家使用土灶的豆腐作坊取缔到位。现场核查中除1家豆腐作坊改电生产外，其余均无反弹，未发现使用燃煤问题，无气味刺鼻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二、魏都区、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

昌D20181120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蒋李集镇往南3公里126厂北九龙渠河道，工业废水、生活污水、宾馆洗衣坊污水等排入河道，对河道水质环境造成污染。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126厂及其家属区内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九龙渠。原126厂院内共3家企业生产中无工业废水，不存在工业废水排入九龙渠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庆华社区已安排专业人员加大对化粪池清理频率力度，改善外排污水水质。同时已申请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十一批)

一、开发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1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开发区许繁路南外环交叉口向南150米路西一个老油坊榨油，打花生皮扬尘，电炒锅炒制时烟气呛人，不检查时室外操作，检查时在室内。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油坊在电炒锅炒制时产生的烟气实际为水蒸气，但花生皮破碎机周边仅有简易围挡且破损，打花生皮时存在扬尘。处理处罚情况：该榨油坊已经停产，花生皮破碎机已移入室内，待完善相关手续方可恢复生产。

问责情况：无。

二、长葛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2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铁东路锦华小区对面长兴市场院内有两家饭店，大众餐馆、大排档，油烟直接排放，污染附近居民。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大排档未安装油烟净化设备，大众餐馆油烟净化装置管道未连接，未启用。

处理处罚情况：两家餐馆已按照要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并承诺今后经营中油烟净化装置正常使用。

问责情况：无。

三、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3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魏武路与建德路交叉口红绿灯向南50米，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堆积成山，气味难闻。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地为原周寨村拆迁工地，有建筑垃圾堆积，无生活垃圾堆放现象，无异常气味。

处理处罚情况：目前该处建筑垃圾已全部进行覆盖。

问责情况：无。

四、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4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颍川大道学府春天楼下一个卖叫花鸡店、一个沙县小吃店，虽装了油烟净化器，但油烟还是很大，污染楼上的住户，要求取缔。

调查核实情况：上述餐饮店均办有营业执照和食品小经营店登记证，使用液化气，安装有油烟净化装置且运行正常。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五、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5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火龙镇崔庄吕沟路口临大路不远处有个做有色金属的厂，烧煤呛的很，污染环境，以前举报过取缔了，现在又开始生产了。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该厂为家庭式作坊，有一小型火炉，院内环境差，发现有使用燃煤。

处理处罚情况：已按照“两断三

清”的标准对该小作坊取缔到位。

问责情况：无。

六、襄城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2100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襄城县姜庄乡张拐村的北边有个养鸡场，粪便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养鸡场配套建有储粪池、沉淀池，均采取了防雨防渗漏措施，各项设施正常使用，周围无粪污随意堆放、丢弃的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七、鄢陵县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21007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马坊镇马坊寨村东南角村民马某某养了十头牛，粪便污染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属实。

处理处罚情况：该养殖场已实施搬迁，原存栏的肉牛已处理完毕，牛粪已清理完毕，并进行全面消毒、清洗、覆盖等措施，彻底消除污染。

问责情况：马坊镇纪委决定对马坊寨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村委会计进行诫勉谈话，并在全镇工作例会上对其进行通报批评，令其作出深刻检讨。

八、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1001

该问题与许昌X20181119008处理结果相同，已公示。

九、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1002

该问题与许昌X20181119011处理结果相同，已公示。

十、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1003

该问题与许昌X20181120009处理结果相同，已公示。

十一、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100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神林店村王某某铸造厂每天后半夜到早上8点生产，烟尘大，气味刺鼻、声音特别难听，严重污染环境。要求夜里不准生产，把生产原料换一下。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企业中频电炉配套安装有除尘器，目前处于停产状态。为降低生产成本，曾在错峰电价时段(夜间12点至早上8点)进行过生产。根据企业提供的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十二、襄城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2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襄城县首山大道与南大街交叉口，建筑垃圾随意倾倒，黄土(渣土)未完全覆盖。

处理处罚情况：目前废弃物和裸露黄土已全部覆盖到位。

问责情况：城关镇党委、镇政府对回民村社区支部书记进行诫勉谈话。

十三、襄城县 受理编号：〔2018〕

了改造资金，资金到位后将采取新建排水管网、污水处理设备、新建污水泵站等措施改善生活污水排水水质。

问责情况：无。

三、建安区 受理编号：许昌D201811120008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新兴路与西外环交叉口向西农一场内有4家沙厂，其中一家粉碎石末，3家囤积沙子，夜间偷生产，大型货车碾坏路面，扬尘污染严重；农场南边200米可耕地里堆积沙石、建筑垃圾。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4家沙场已于2017年

6月取缔，现场核查时无生产迹象未反弹。农一场道路上有路面碾坏现象，车辆通过时会产生扬尘。现场检查时耕地里无沙石、建筑垃圾堆放现象，但在平整土地过程中有黄土裸露现象。

处理处罚情况：农一场加大日常巡查力度，确保4家沙厂不反弹；加大对路面清扫和洒水力度，确保不产生扬尘；农一场组织人员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目前已停止平整土地作业，裸露黄土已用防尘网覆盖。

问责情况：无。

许昌市关于省委省政府第二环保督察组交办问题调查处理情况的通报(第十二批)

督察许昌市244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襄城县紫云镇亮源焦化有限公司焦沫临时堆场“三防”措施不到位；煤焦油管理不规范，存在跑冒滴漏情况。

处理处罚情况：该企业焦沫已全部覆盖完毕，焦油渣储槽四周已进行封闭。襄城县环保局对许昌亮源焦化有限公司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襄环罚决〔2018〕55号)，责令洗煤厂停产整治并罚款人民币6万元整。

问责情况：襄城县驻襄城县环保局纪检组对监察大队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了约谈。

十四、建安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5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花都大道与永昌东路附近道路扬尘严重。

处理处罚情况：花都大道与永昌东路附近，存在车流量大、枯枝落叶多等问题，车辆过后道路产生扬尘。一是负责清扫的龙澄公司已立即安排环卫工人对地面树叶和尘土进行清扫清运，并安排洒水车进行冲洗；二是增加清扫清运、洒水抑尘频次，确保路面清洁。

问责情况：五女店镇党委已对周店村党支部书记全镇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

十五、建安区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6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建安区311国道南150米(五女店镇第二中学)，建筑工地黄土裸露，未进行有效覆盖。

处理处罚情况：经现场调查，五女店镇二中附近没有建筑工地，但该校后门有黄土裸露现象，目前已对裸露黄土进行覆盖。

问责情况：五女店镇党委已对周店村党支部书记全镇通报批评并进行约谈。

十六、鄢陵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7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只乐镇崔庄村明顺砖厂、远达砖厂以及周边的1家水泥板厂；1.物料堆存不规范，无防护措施；2.地面未进行硬化，道路积灰扬尘严重；3.厂区环境管理混乱。

处理处罚情况：明顺砖厂无环评审批手续，远达砖厂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地面未硬化，道路存在积灰扬尘，目前处于停产整改状态。水泥板厂属“散乱污”企业。明顺砖厂和水泥板厂已取缔，远达砖厂按规定落实地面硬化工作，做好防扬尘措施，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坚决杜绝厂区扬尘污染。

问责情况：鄢陵县只乐镇纪委对只乐镇崔庄村包村干部进行约谈，对村党支部书记、网格长和网格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包村干部、崔庄村支部书记在全镇干部职工会议上作出深刻检讨，并在全镇进行通报批评。

十七、鄢陵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8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常寨桥河道修复改造工程未采取防护措施。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部分属实。该石子厂属于整合企业，破碎生产设备封闭设施有破损，部分输送带封闭不严，生产时粉尘外排并伴有噪声。3家洗砂厂的污水排入附近废弃沟渠内，未排入群众反映的耕地内。因未办理用地手续和非法占地问题，禹州市国土局对其进行了立案处罚。

石子厂和3家洗砂厂近期有生产迹象。2018年10月25日，整合后的石子厂通过有关部门验收后开始复工复产。处理处罚情况：石子厂已对封闭设施破损处进行了修补。2018年11月30日前将3家洗砂厂的设备拆除到位；2019年2月15日前，将洗砂坑整治到位。

问责情况：无。

七、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2001、X20181122002、X20181122003

反映问题及办理结果与许昌X20181120009相同，已公示。

八、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2005

处理处罚情况：鄢陵县已责令黄河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研究制订整改方案，并已对桥两侧裸露的土方全部覆盖。

问责情况：无。

十八、鄢陵县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49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鄢陵县箱包园区御工坊汽车用品厂物料随意堆放。

处理处罚情况：目前全部废料打包完毕，12月5日前将把所有打包的皮制废料全部拉走，集中处理。

问责情况：无。

十九、长葛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50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和尚桥镇许庄(森源西路)胡老大食品有限公司东边商砼站；1.道路积灰扬尘严重；2.部分原料棚外堆存。

处理处罚情况：长葛市对许昌金泰商用混凝土有限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公司加强厂区卫生管理，增加清扫、洒水、冲洗频次，减少厂区积尘现象。强化物料管理，不得露天存放。2018年12月3日前完成厂区料棚全密闭。

问责情况：无。

二十、长葛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51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坡胡镇正大窑业有限公司物料随意堆放，未进行有效防护和覆盖，“三防”措施不到位。

处理处罚情况：场内原料已全部采用防风抑尘网覆盖。长葛市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其加强卫生管理，增加清扫、洒水频次，强化物料管理，不得露天堆放。

问责情况：无。

二十一、长葛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52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长葛市坡胡镇长葛市恒光热电厂厂区道路积灰扬尘严重，建筑渣土无防护措施。

处理处罚情况：长葛市对该公司下达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该企业加强厂区卫生管理，增加清扫、洒水、冲洗频次，强化物料管理，不得露天堆放。

问责情况：无。

二十二、禹州市 受理编号：〔2018〕督察许昌市254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无梁镇簸箕掌金利祥石料厂周边；1.多处矿山未及时进行生态修复；2.多处石料无防护措施随意堆存。

处理处罚情况：1.责令现有石料企业立即对无防护措施的石料进行覆盖，并在开采作业时采取有效的降尘措施。

2.责令矿山企业制定矿山生态修复计划，并按照修复计划有序开展生态修复工作。

3.针对历史遗留矿坑，禹州市已制定出台了《禹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废弃矿点(坑)生态修复的实施方案》，由所在地乡镇政府按照方案要求实施生态修复。

问责情况：无。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祥林店村董春生铸造厂，电炉不干了，现在又上了小炉，污染比电炉更严重。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铸造厂因无环保审批手续，曾被立案处罚，现场检查时该厂早已断电并停产。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

九、禹州市 受理编号：许昌X20181122006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禹州市花石镇徐庄村侯天友厂用纺织机铁做原料，气味和浓烟味严重污染空气，生产时噪声特别大。

调查核实情况：经调查，反映问题不属实。该铸造厂生产原料使用的是废旧电机，生产设备配套安装有除尘设备，因提升改造，现已断电停产，无法进行噪声监测。该厂提供的正常生产时监测报告显示，废气、噪声达标排放。

处理处罚情况：无。

问责情况：无。